

## **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，董事 ZHAO XIAOJIE、侯丹、LIN DEJIAO、代明华共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董事长 ZHAO XIAOJIE 主持，监事张原、余国英、申乐，董事会秘书张勇、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限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全票同意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向建发（常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出租常州英诺激光大厦主楼 19 楼，本次交易能够有效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4：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